

法制史复习指导：秦代的罪名、刑罚与适用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67_220406.htm

一、秦代的罪名、刑罚

秦国由一个地处西陲的诸侯国，通过商鞅变法一跃成为强秦，近而通过合纵连横，最终扫灭了关中六国，统一天下。秦始皇终于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一统中原的帝王。他认为自己功劳太大了，就为自己起了新的名号，他认为以往的统治者叫“天子”、“王”、“诸侯”，都不足以概括他的功迹，于是就把中国古人最崇拜的“三皇五帝”取出“皇帝”作为自己的称号。秦始皇是有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皇帝，所以称为始皇帝。始皇帝的至高无尚的权力，要求他所发布的命令也有至高无尚的效力，所以他的命令也有专门的称谓，叫旨、诏。秦统一六国之后面临着旧贵族不断寻求复辟的反抗，一方面在政治结构上建立了中央集权的皇帝制度，一方面把旧有的秦国的法律归行于统一后的秦王朝。秦统一后，在吸收六国旧律基础上，所归纳出来的一系列的刑罚。1.秦的刑罚显得较为宠杂，死刑分为很多种，如传统的斩、绞、梟、戮等，在秦都有所反映，而且在秦律当中，死刑还有一些更为严厉的，如族刑、具五刑。2.西周以来形成的肉刑在秦也是非常多的，另外秦代还出现了大量的徒刑，如鬼薪、白粲、司寇。“司寇”在西周作为司法长官的称谓，反映了古人兵刑同源的认识。法律最初来源于战争，司是管理，寇是外来的敌人，司寇是负责抵御外来敌人的官员，当然和军事有关。后来司寇成了秦的一种徒刑的称谓，主要是指一个人获罪，要把他发到边境上去守城，去戍边。“城旦舂”，男犯

筑城，女犯舂米，但实际从事的劳役并不限于筑城舂米。“鬼薪、白粲”，男犯为祠祀鬼神伐薪，女犯为祠祀择米。3. 赎刑：“货”，罚没财产。如：货盾、货甲。4. 身份刑：“耻辱刑”，通过一种刑罚的羞辱来达到惩罚犯罪的目的。如“髡”，指剃光犯人的头发和胡须、鬃毛。

二、秦代的刑罚适用原则

秦统治者经过长期的司法实践，总结前代的经验，围绕犯罪主体、客体、动机和后果以及其他因素而形成的一些刑罚适用原则。

1. 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。

秦律规定，凡属未成年犯罪，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。秦律以身高判定是否成年，大约六尺五寸为成年身高标准，低于六尺五寸的为未成年人。秦国地处战乱时期，战国末期，随着对六国的兼并，原来的人口户籍一时难以确认，没有一个有效的户籍管理，也就对所统治的民众无从真实了解，适用在法律上难以有一个公平的标准，而身高是客观外在的，任何人犯了罪，拿来一量就够了。所以在这种社会背景下，没有户籍，不知道实际年龄，身高就成了一个相对的既合理又公平的承担法律责任的标准。从秦以后，随着传统户籍制度的完善，以身高为原则渐渐恢复到以年龄为原则。

2. 区分故意与过失的原则。

故意诬告者，实行反坐；主观上没有故意的，按告不审从轻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